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3 人，鑒於我國目前已邁向低生育率社會，而為鼓勵生育，從公教人員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皆有生育補助。然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給予軍公教人員結婚補助，其立意係為鼓勵軍公教人員結婚，但勞工保險中僅有生育補助，尚未有結婚補助，僅有生育補助，對於鼓勵勞工生育似有本末倒置之情形，本席建請中央相關單位研擬於勞工保險條例比照公務人員得請領結婚補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台灣自 2003 年起成為超低生育率國家，近十年來台灣粗出生率為 10% 以下，近十年來新生兒平均為 20 萬人，僅佔全台灣人口 0.8%。
- 二、依經濟部商業司統計數據，國內每對新人結婚花費平均 74.5 萬元，相當於一般勞工一年份的薪水，若年輕族群負擔不起結婚費用，故晚婚已成台灣普遍現象。經國內外研究皆顯示，生育能力與年齡成反比，且高齡產婦亦伴隨其他風險，政府若希望鼓勵生育率則應先從根本做起，先從鼓勵結婚為本，再鼓勵生育為輔。
- 三、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生活津貼部分於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皆可申請補助，然查勞工保險條例中，勞工關於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中，僅有生育給付。
- 四、依經濟部商業司統計數據，國內每對新人結婚花費平均 74.5 萬元，相當於一般勞工一年份的薪水；而軍公教員工於結婚時，可請領兩個月本俸作為結婚補助，約可節省 10 萬元；若勞工亦可比照軍公教員工可請領結婚津貼，則可減輕年輕族群於婚禮上之負擔，故本席建請中央相關單位研擬增加結婚補助於勞工保險之給付項目，以鼓勵年輕族群結婚。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簡東明 蔣乃辛 孔文吉

蔣萬安 林德福 周陳秀霞 林麗蟬 陳怡潔
黃昭順 李彥秀